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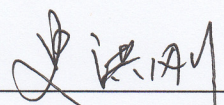
- 1、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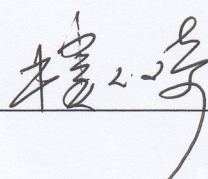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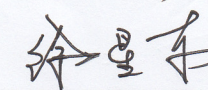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史 洪刚 

楼 玉琦 

徐 星东 

2015年10月29日